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各年級			年級	年級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 二、三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自給自足班	7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國中	500		
國小	國小	500		
繳驗證件				
合計補助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茲領到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具領人			簽章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 切 結 書

- 一、本人所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 二、本人未婚子女課餘確無職業，〔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倘有虛報冒領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情事，除所領各項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

-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內向本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三、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四、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